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董事会关于本次季报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季报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事项进行更正。

独立董事：张洪民、杨健、张咏梅

2022 年 3 月 23 日